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492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說明五（1492226A00_ATTCH1.pdf、149222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相關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條件，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（域）防疫指引將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三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，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請依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示，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(附件1)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該署人事業務窗口柯小姐（04）37061534。

四、請轉知並鼓勵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所屬人員，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、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。

五、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10）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影本供參（附件2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